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马耳他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提及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照会，其中提到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并呼吁会员国提出关于采取具体措施执行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的报告。

为此，马耳他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转递马耳他政府关于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并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一、二和三)。



2018 年 10 月 31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一

马耳他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马耳他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正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并为此采取了下列措施：

(a) 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第(CFSP)2017/1459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这项决定用以执行列入了更多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并根据 2017 年 8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第(EU)2017/1457 号执行条例生效，该执行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欧盟理事会第(EC)329/2007 号条例；

(b) 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第(CFSP)2017/1562 号决定，该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并根据 2017 年 9 月 14 日理事会第(EU)2017/1548 号条例生效，该条例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

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第(CFSP)2017/1562 号决定，该决定修订第(CFSP)2016/849 号决定所列欧洲联盟执行第 2371(2017)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承诺，即：

- 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被制裁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除非在紧急情况或返回发航港的情况下必需进港。委员会可在某些条件下给予豁免。
- 澄清关于拥有、租赁或运营任何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以及包租此类船只的禁令。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煤炭、铁和铁矿石，但禁令不适用于符合第 2371(2017)第 8 段所列条件的情况。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海产食品。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购铅和铅矿石。
- 禁止会员国在其法域内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的工作许可证总数超过已签发并在 2017 年 8 月 5 日后的任何日期有效的许可证数目，除非逐案得到委员会特准。
- 禁止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或实体开设新的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或扩大现有的合资企业，除非逐案得到委员会特准。
- 澄清关于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资金转移和清算的禁令。
- 澄清将从事相当于银行服务的金融服务公司视为金融机构。

- 命令扣押和处置第 2371(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品。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同时关于执行各项条例的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的条例全部具有约束力并从其公布起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法律制度中直接适用。决定和条例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二. 国家的执行措施

经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XXI 号法令修订的《国家利益(授权)法》(《马耳他法律》第 365 章)规定，直接适用联合国和欧洲联盟颁布的所有制裁措施，可在马耳他实施这些措施，无需再将其转换为马耳他法律。可直接适用的制裁措施都是与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条例有关的制裁。对违反制裁，包括任何违反安理会决议第 2371(2017)号决议行为的处罚根据《国家利益(授权)法》第 6 条来确定。马耳他境内所有当局以及法人和自然人都有责任制定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确保遵守联合国或欧洲联盟决议规定的义务。

马耳他确认，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下所列的所有义务正得到充分执行，并鉴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非常有限，进一步确认以下几点：

没有委员会根据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6 段指认的船只进入马耳他港口，没有包租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

没有进口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购买的煤、铁、铁矿石、铅、铅矿石、海产食品(包括鱼类、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和其他一切形式水生无脊椎动物)。

2017 年 8 月 5 日或之后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任何新的工作许可。

没有发生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资金转移和清算。

没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和实体建立的合资企业或合作社。

马耳他没有出现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所载禁令的货物被拦截的案件。

马耳他当局未提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方面的任何困难，并将继续保持警惕，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

2018 年 10 月 31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马耳他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马耳他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了下列措施：

(a) 欧盟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CFSP)2017/1573 号执行决定：执行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这项决定用以执行列入了更多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并根据 2017 年 9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7/1568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生效；

(b) 理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第(CFSP)2017/1838 号决定，该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并根据 2017 年 10 月 10 日理事会第(EU)2017/1836 号条例生效，该条例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

理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第(CFSP)2017/1838 号决定，列有欧洲联盟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的承诺，即：

- 禁止委员会按照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4 段通过的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其他两用物品。
- 禁止委员会按照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5 段通过的与常规武器相关的其他物品。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除非这类进口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或得到委员会其他形式的豁免。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任何冷凝液和液化天然气。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精炼石油产品，除非存在符合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4 段所列条件。
- 会员国出口原油数量不得超过其在 2017 年 9 月 11 日之前 12 个月期间的出口量，除非逐案得到委员会特准。
- 禁止在其法域内为允许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入境而向其提供工作许可，除非在某些条件下逐案得到委员会特准。
- 禁止开办、维持和运营一切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并依法要求关闭任何现有的此类合资企业或合作实体，除非经委员会逐案核准。
- 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禁止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进入会员国港口。

- 如果作为船旗国的会员国不同意船只在公海受检查，则命令其指示该船只驶往适当、方便的港口，接受必要的检查。
- 要求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8 段，对被委员会指认的船只取消登记。
- 如果船旗国不同意检查，要求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 禁止协助或从事与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就任何往来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所供应、销售或转运的货物或物品进行任何船到船的往来转移。
- 依法要求扣押和处置第 2375(2017)号决议禁止出口的物品。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同时关于执行各项条例的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的条例全部具有约束力并从其公布起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法律制度中直接适用。决定和条例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二. 国家的执行措施

经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XXI 号法令修订的《国家利益(授权)法》(《马耳他法律》第 365 章)规定，直接适用联合国和欧洲联盟颁布的所有制裁措施，可在马耳他实施这些措施，无需再将其转换为马耳他法律。可直接适用的制裁措施都是与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条例有关的制裁。处罚根据《国家利益(授权)法》第 6 条来确定。马耳他境内所有当局以及法人和自然人都有责任制定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确保遵守联合国或欧洲联盟决议规定的义务。

马耳他确认，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下所列的所有义务正得到充分执行，并鉴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几可忽略，进一步确认以下几点：

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两用物品和与常规武器相关的物品，也没有向其出口冷凝液、液化天然气、原油和精炼石油产品。没有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纺织品。

此外，没有发生委员会根据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6 段所指认的船只进入马耳他港口的情况，也未发生需要注销船只登记的情况。

没有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任何新的工作许，仍然不存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和实体建立的合资企业或合作社。

马耳他没有出现过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所载禁令的货物被拦截的案件。

马耳他当局未提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方面的任何困难，并将继续保持警惕，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

2018 年 10 月 31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三

马耳他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一. 欧洲联盟采取的措施

马耳他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共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了下列措施：

(a) 2018 年 1 月 8 日欧洲理事会第(CFSP)2018/16 号执行决定：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这项决定用以执行列入了更多个人和实体的名单，并根据 2018 年 1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第(EU)2018/12 号执行条例(执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生效；

(b) 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CFSP)2018/293 号决定，该决定修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CFSP)2016/849 号决定并根据 2018 年 2 月 26 日理事会第(EU)2018/285 号条例生效，该条例修订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第(EU)2017/1509 号条例。

欧盟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CFSP)2018/293 号决定列出了欧洲联盟对执行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的承诺，即：

- 禁止进口食品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泥土和石料(包括菱镁矿和氧化镁)、木材和船只；
- 禁止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捕鱼权。
- 禁止出口一切工业机械、运输车辆、铁、钢和其他金属，除非会员国确定，提供备件是保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航客机安全运行所必需。
- 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一切原油，包括通过管道、铁路或车辆运送供应，且不论这些原油是否源于会员国领土。
- 精炼石油产品授权出口量的限量为每年 500 000 桶，包括通过管道、铁路和车辆运送的出口。
- 要求扣押和处置违反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物品。
- 规定如下义务：把所有在会员国法域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以及所有监视这些国民的该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立即遣返回国，至迟不得晚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但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
- 要求会员国，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被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品运输，即在其港口扣押、检查和查封这种船只，并有权扣押、检查和查封在其领水内受其管辖的船只。

- 要求会员国尽快以适当方式与掌握情报从而怀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试图直接或间接地供应、销售、转移或采购违禁货物的另一国家开展合作，并在该国请求得到更多海事和航运信息，以便除其他外，确定所涉物品、商品或产品是否源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下，予以合作。
- 禁止会员国国民、或从会员国领土向其有合理理由认为参与被禁活动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委员会可逐案核准这类服务，条件是委员会判定所涉船只从事的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和实体用来创收，或是完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
- 禁止向有合理理由被认为参与被禁活动的船只提供船级证书服务，除非事先逐案得到委员会的核准。
- 要求会员国如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船只参与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禁止的活动或物品运输，即取消该船只的登记。
- 禁止对已被另一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注销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除非事先逐案得到委员会的核准。
- 禁止以任何合同或交易的执行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受到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影响为由提出索赔。

欧洲联盟理事会的决定从公布之日起生效，同时关于执行各项条例的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盟委员会的条例全部具有约束力并从其公布起在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法律制度中直接适用。决定和条例均公布于《欧洲联盟公报》。

二. 国家的执行措施

经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XXI 号法令修订的《国家利益(授权)法》(《马耳他法律》第 365 章)规定，直接适用联合国和欧洲联盟颁布的所有制裁措施，可在马耳他实施这些措施，无需再将其转换为马耳他法律。可直接适用的制裁措施都是与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欧洲联盟条例有关的制裁。处罚根据《国家利益(授权)法》第 6 条来确定。马耳他境内所有当局以及法人和自然人都有责任制定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确保遵守联合国或欧洲联盟决议规定的义务。

马耳他确认，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下所列的所有义务正得到充分执行，并鉴于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系几可忽略，进一步确认以下几点：

马耳他没有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或向其出口任何货物，也没有任何有合理理由被怀疑运输违禁物品的船只在马耳他领水被拦截。没有向任何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或实体拥有或运营的船只提供船级证书、保险或再保险服务，也没有出现被认为因违反安理会决议而有必要注销船舶登记的情况。同样，马耳他没有登记任何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个人或实体拥有或经营并已被另一会员国根据安理会有关决议注销登记的船只，没有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获取捕鱼权。

目前没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拥有在马耳他的工作许可。

马耳他没有出现过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载禁令的货物被拦截的案件。

马耳他当局未提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方面的任何困难，并将继续保持警惕，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
